

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以来，驼峰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榆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榆阳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驼峰路街道 13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使公开信息准确，公开渠道畅通、公开流程清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平台建设。通过驼峰路街道、各社区微信公众号，对全区内重要的信息及相关通知公告特别是利民惠民政策进行及时发

布，切实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全年政务、民政、残联、住房、保障等在公示栏上进行合计公示。

(五) 监督保障。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人专门负责榆阳区人民政府网驼峰路街道办事处专栏的信息维护管理工作，严格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审批程序，做到网页维护管理及时高效，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合法，并督促各社区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各社区上报的政务信息稿件质量不高，达不到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二是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主动性、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对从事政务公开人员、信息撰写人员等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及时更新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